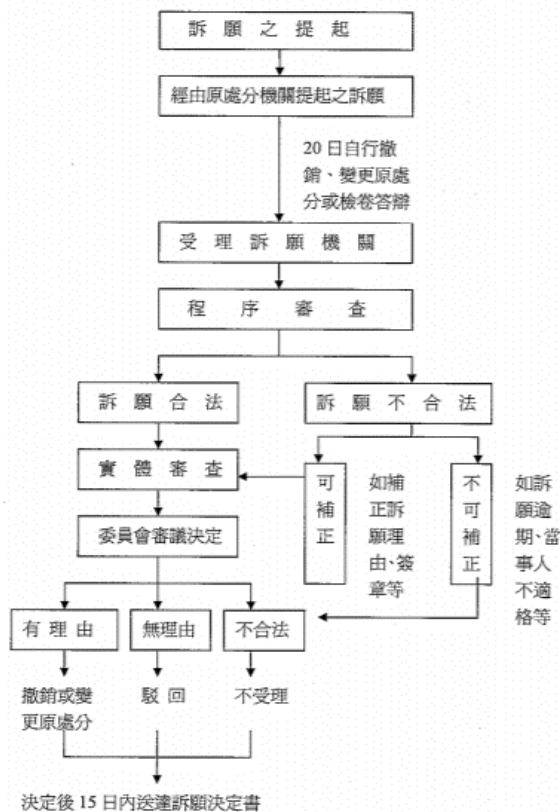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訴願審議

## 訴願作業流程



## 何時可以提起訴願

民眾如不服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」之行政處分，得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## 提起訴願之期限

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
## 如何提起訴願

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- 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- 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
- 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-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- 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- 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- 九、年、月、日。

訴願決定書  
查詢系統


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簡稱CEDAW

CEDAW第15條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，並給予相同行使法律行為的機會，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都給予平等待遇。